

行政法判解

沒收押標金與行政罰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071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12月間容許乙公司借用其名義參與投標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認定某甲當時之實際負責人丙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於98年以刑事簡易判決有罪確定在案。A機關據以審認上訴人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系爭採購案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22條第8款規定之情事，而於98年以X函追繳甲公司之前繳交並經A機關發還之押標金新臺幣690萬元。甲公司以X函有違一行爲不二罰原則，而屬違法。試問：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甲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

- (A)無理由，因沒收押標金並非行政罰。
 (B)有理由，因沒收押標金爲典型之行政罰。
 (C)無理由，因沒收押標金雖屬行政罰，但得與刑事處罰併行。
 (D)有理由，因沒收押標金爲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答案：A

【裁判要旨】

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暨押標金乃擔保全體投標者均能遵照投標應行注意事項以踐行相關程序，除督促得標者應履行契約外，兼有防範投標人圍標或妨礙標售程序公正之作用，堪認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目的，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此爲辦理招標機關所爲之管制，以避免不當或違法之行爲介入。因此，法律規定廠商如有此類行爲者，辦理招標之政府機關即得對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或予以追繳，核其性質乃以公權力強制實現廠商參與投標時所爲之擔保，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此與行政罰法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爲所爲之制裁相殊。

【學說速覽】

一、行政罰說（裁罰性不利處分說）：

認為押標金有制裁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行爲之性質，而屬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二、管制性不利處分說：

認為沒收押標金之性質，乃以公權力強制實現廠商參與投標時所爲之擔保，故其主要功能在「回復行政秩序」，爲「秩序行政」之性質，屬「管制性不利處分」，此與行政罰法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爲所爲之制裁相殊。

【關鍵字】

押標金、行政罰、裁罰性不利處分、管制性不利處分。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第2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

【參考文獻】

1. 陳英鈴，追繳押標金之救濟途徑，月旦法學雜誌，2009年4月，第78期，第16-17頁。
2. 許育典，行政罰與刑罰的競合一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訴字第1436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010年4月，第3期，第20-25頁。
3. 李建良，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的概念意涵及法適用上之若干基本問題—「制裁性不利處分」概念之提出，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6月，第3期，第133-163頁。
4. 蔡震榮，處罰法定主義與刑事優先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2010年2月，第88期，第10-11頁。